

## 臺灣人民繼承大陸遺產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須經臺灣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認）證之文書

- 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
- 被繼承人與子女之親屬關係證明
- 被繼承人與配偶之婚姻關係證明
- 被繼承人與其父母之親屬關係證明(或其父母之死亡證明)
- 其他大陸主管機關特別要求具備之文書  
(例如被繼承人生前所立遺囑；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聲明書；委託他人辦理時之委託書；繼承人之身份證明等)

### 二、注意事項

(一) 前往大陸辦理繼承前，請務必先向主管機關洽詢所須具備之文書，持該文書向臺灣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認）證，並於約一個月後，持公（認）證書正本向各該使用地區之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協會申請驗證後，提交大陸相關主管機關。

(二) 有關房產之主管機關，一般為該房產所在地之房地產管理局、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等，可先上網或以國際查號台「100」查得其電話。

※房產繼承：依陸方現行規定，雖未強制要求必須先在房產所在地公證處辦理「繼承權公證」，方能繼承該房產；惟實務上建議可事先向該房產主管機關詢明，較為周妥。

(三) 如係銀行存款、基金、股票等，亦須先向該銀行、證券商等單位洽詢所需具備文件，因各該銀行、證券商等所需備之文件，可能有所差異，請先行瞭解並備妥相關文件後再赴大陸辦理，以免往返勞累。